

音乐舞蹈学院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一)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科学评价研究生综合素质，激励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提高研究生的科学文化素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河南师范大学研究生素质发展综合测评暂行办法》，结合音乐舞蹈学院研究生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二) 综合测评成绩作为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和优秀研究生干部、奖学金评定等各项评先评奖的重要依据。

(三) 素质发展综合测评坚持以下原则：

- 1、科学性：方案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真正体现党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 2、客观性：综合测评要真实准确、全面反映学生平时表现；
- 3、公开性：自我测评、群众测评和班级测评相结合，测评过程及测评结果公开；
- 4、公正性：严格按照测评细则的统一标准执行，准确评价、规范操作，摒弃人为因素，确保测评过程及结果的公正。

本测评方案会根据音乐舞蹈学院研究生实际情况的不断变化而不断完善，逐步实现对研究生评估的科学化、规范化。

二、测评程序

1、成立综合测评小组：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等。在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领导下，年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由年级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成员由班长、团支书及经民主推荐的学生代表（2-4人）组成。

2、征集综合测评材料：个人以书面形式写出一份综合测评材料，并附带所获证书、聘书、论文以及英语四六级、计算机等级通过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论文含封面、目录）各一份，上交综合测评小组。

3、评 分：综合测评小组根据测评内容分别计算各类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专业素质占60%；思想道德素质占20%；体美劳等素质占20%。

4、公 示：综合测评最终成绩由高到低降序排列，并对此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天（工作日），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间提出。

三、测评内容

本测评方案内容包括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素质和体美劳素质三部分。

一、思想道德素质（占综合测评20%，最高分折合记为20分）

思想道德素质包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对学生参加政治理论研讨会、各类政治理论竞赛、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参加集体活动、道德方面有突出事迹，获得“三好研究生”、“三好研究生标兵”和“优秀研究生干部”等荣誉称号予以加分。

1、本人得分=基本分 10 分+附加分 5 分+民主评议分 5 分

附加分计算公式为：本人得分/班级最高得分×5 分

2、思想道德素质评价标准（基本分 10 分）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2）能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迟到、旷课现象，按时参加各种会议和活动；

（3）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组织各种活动，在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

（5）积极参加各种活动，表现突出。

3、德育基本分扣分情况：

（1）旷课每次扣 2 分，迟到每次扣 1 分；

（2）规定参加的政治学习、公益劳动、集体活动，未请假而缺席者每次扣 2 分，迟到每次扣 1 分；

4、附加分加分条件：

（1）凡在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单项工作或活动中（专业演出除外）受到省级或学校通报表扬者，省级加 5 分，校级加 3 分，院级加 1 分；在学校年度评先中受到表彰者省级加 5 分，市级加 3 分，校级加 3 分，三标 4 分、三好 3 分、模干 3 分，院模干 2 分；

（2）凡热心为集体服务，积极参加志愿活动，表现突出者加 2 分；

（3）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每人加 2 分，被评为院级文明宿舍每人加 1 分；

（4）积极参加课外政治学习和活动（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除外）加 3 分；

（5）积极投稿（通讯）并被采用者校内加 1 分、市级 2 分、省级 5 分、国家 8 分；

（6）优秀团员加 3 分，优秀团干加 4 分（不另加优秀团员分）；

(7) 获得国家级先进个人加 8 分，省级先进个人加 5 分，校级各类“先进个人”加 3 分，院级各类“先进个人”加 2 分。

5、民主评议分加分：

班级全体同学通过投票的方式对同学进行民主评议，每人投票选出自己心目中符合优秀标准的同学，评议名额为班级同学的 10%。其中：排名前 10%加 5 分；排名前 10%—30%加 4 分；排名前 30%—50%加 3 分；其余同学加 2 分。辅导员结合研究生各级干部日常工作表现，可参照统一标准为部分同学调整评议档次。

二、专业素质（占综合测评 60%）

专业素质包括：学业成绩、专业技能、科技创新、科研成果。对获得各类专业竞赛及科研成果奖励者予以加分。

1、本人得分=基本分（55 分）+附加分（5 分）

2、基本分计算公式： $(\text{本人平均分}-60) / (\text{班级最高平均分}-60) \times 55$ 分

3、附加分计算公式为：本人得分/班级最高得分 $\times 5$ 分

附加分 5 分，加分条件：

(1) 上学年度通过英语四级者加 4 分，六级者加 6 分；

(2) 上学年度通过国家计算机等级各类考试者，加 3 分；

(3) 论文发表要求作者单位为河南师范大学。在核心期刊发表独著者加 15 分，第一作者加 12 分，第二作者加 8 分；CN 期刊独著加 5 分，第一作者加 3 分，第二作者加 2 分。导师为第一作者的，学生可视为第一作者。

(6) 项目单位需为河南师范大学。参加科研项目者（以结项证书为准）按照如下规定：国家级项目主持人 20 分，成员 10 分；省级项目主持人 12 分，成员 8 分；地厅级项目主持人 8 分，成员 5 分；市级、校级重点项目主持人 6 分，成员 4 分。

(7) 参加国家级专业比赛团体或个人获一、二、三等奖加 10、9、8 分；参加省级专业比赛团体或个人获一、二、三等奖者加 8、7、6 分；参加市级或校级专业比赛团体或个人获一、二、三等奖者加 5、4、3 分；参加院级专业比赛团体或个人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加 3、2、1 分。

(8) 个人举办音乐会一场加 10 分，两人合开每人 5 分，三人合开每人 3.3 分，以此类推；

(9) 在各项演出或比赛中，学生自主原创类节目在原有加分基础上另外加 2 分。

三、体美劳等素质（占综合测评 20%）

体美劳等素质包括：身体健康状况；参加体育活动、体育竞赛情况；参加文化艺术类社团情况；参加社会实践、科技竞赛情况；热爱劳动、崇尚劳动情况；心理适应能力等方面。对参加体育类竞赛获奖者和各类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奖者，学校和学院重大活动的主要策划和参加者，以及社会实践表现突出者予以加分。

1、体美劳分 20=基本分 12+附加分 6+参加讲座得分 2

2、凡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身体素质良好，心理适应能力强，均可获得基本分 12 分；

3、附加分计算公式为：本人得分/班级最高得分×6 分；附加分加分原则：

(1) 校、院组织的非专业类比赛团体奖均加 2 分，校级个人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加 4、3、2、1 分，院级个人一、二、三等、优秀奖分别加 2、1.5、1、0.5 分；

(2) 在校、院举办的活动中，被请为艺术指导，每人每次加 5 分；

(3) 参与院级以上演出道具、音响、灯光等工作的学生每次加 1 分；

(4) 参加“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者加 5 分；

5、扣分原则：

(1) 凡校、院要求统一参加的文体活动未请假而缺席者，每次扣 2 分；

(2) 凡不是通过省、校、院组织，以个人名义参加的文艺类演出活动，商业性、娱乐性活动，以及有报酬的活动均不予加分。

四、附 则

(一) (1) 各类科研成果、奖励有效日期截至 2019 年 9 月 1 日（含 9 月 1 日）；

(2) 各项加减分均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由各综测小组妥善保存，以便查阅。

(二) 凡具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参加本学年度先进个人及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1) 学期的单科考试成绩不及格需要补考者，不得享受二等（含二等）以上奖学金；

(2) 受到校、院纪律处分或通报批评；

(3) 未主讲研究生沙龙且参加研究生沙龙活动低于三次者；

(4) 违反学校计划生育规定者；

(5) “助研”、“助管”、“助教”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6) 存在弄虚作假情况者，一经确定，取消评优评先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三) 本方案解释权在学院党委。未尽事宜由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商议决定。特殊情况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召集院研究生工作秘书、各年级辅导员研究决定。

音乐舞蹈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2019年9月